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十七 操 持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定品第八之一

如是已辯諸智差別次當分別智所
依定唯諸靜慮能具為依故於此中
先辯靜慮或於先辯共功德中已辯
智所成無諍等功德餘所成德今次
當辯於中先辯所依止定且諸定內
靜慮云何頌曰

靜慮四各二　於中生已說　定謂善一境
并伴五蘊性　初具伺喜樂　後漸離前支

論曰一切功德多依靜慮故應先辯
靜慮差別此總有四種謂初二三四
豈諸靜慮無如慈等不共名想而今
但說初等四數建立別名此中非無
不共名想然無唯遍攝一地名以諸
靜慮各有二種謂定及生有差別故
諸生靜慮如先已說謂第四八前三
各三無有別名總詮一地諸定靜慮

總相無別謂此四體總而言之皆善
性攝心一境性以善等持為自性故
若并助伴五蘊為性此二既同難知
差別相雖無別而地有異為顯地異

性攝心一境性以善等持為自性故
若并助伴五蘊為性此二既同難知
差別相雜無別而地有異為顯地異
就數標名故說為初乃至第四此中
經主自興問荅何名一境性謂專一
所緣彼荅非理眼意二識若同一所
緣應名一境性故於此處應求別理
謂若依止一所依根專一所緣名一
境性豈不一念無易所緣應一切心
中皆有一境性理實皆有一一刹那
心心所法一境轉故然非一切皆得
定名以於此中說一境性但為顯示
由勝等持令善心心所相續而轉故
若尒即心依一根轉引緣自境餘心
續生此即名為心一境性應離心外
無別等持此難不然前已說故謂先
廣辯心所法中已辯等持離心別有
謂若心體即三摩地令心作等亦應
无別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如是等難
具顯如前故非即心名三摩地依何
義故立靜慮名由依此寂靜方能審
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如說心在
定能如實了知審慮義中置地界故
此論宗審慮定以慧為體依訓釋理
此是凝寂思度境處得靜慮名定令

此論宗審慮定以慧為體依訓釋理
此是疑寂思度境處得靜慮名定令
慧生無濁乱故有說此定持勝遍緣
如理思惟故名靜慮勝言簡欲界遍
緣簡無色如理思惟簡異顛倒能持
此定是妙等持此妙等持名為靜慮
此言顯示止觀均行无倒等持方名
靜慮若尒染汙寧得此名由彼亦能
邪審慮故於相似處亦立此名如世
間言朽敗種等故無一切名靜慮失
若善性攝心一境性并伴立為四靜
慮者依何相立初二三四具伺喜樂
建立為初謂若位中善一境性具與
尋伺喜樂相應如是等持名初靜慮
頌中但說與伺相應已顯與尋亦相
應義以若有伺與喜樂俱必无與尋
不相應故為顯第二除伺建立故頌
但說具伺非尋異此應言具尋喜樂
舉尋有伺不說自成漸離前支立二
三四離伺有二離二有樂具離三種
如其次第故一境性分為四種已辯
靜慮无色云何頌曰
無色亦如是　四蘊離下地　并上三近分
捴名除色想　無色謂无色　後色起從心
空无邊等三　名從加行立　非想非非想

無色亦如是　四蘊離下地　并上三近分
揔名除色想　無色謂无色　後色起從心

空无邊等三　名從加行立　非想非非想
昧劣故立名
論曰此與靜慮數自性同謂四各二
生如前說即世品說由生有四定无
色體揔而言之亦善性攝心一境性
依此故說亦如是言然助伴中此除
色蘊无色無有隨轉色故雖一境性
并伴无差離下地生故分四種謂若
已離第四靜慮生立空無邊處乃至
已離无所有處生立非想非非想處
離名何義謂由此道解脫下地惑是
離下染義即此四根本并上三近分
揔說名為除去色相空處近分未得
此名緣下地色起色想故非緣下色
想可立除色名若尒何緣大種蘊說
除去色想是第四定彼緣欲界住自
身中所有諸色漸除去故非无色畢
可有此想是除色想前加行故立根
本名亦無有失依何義故立无色名
魯波言顯可變示義依可變示說名
為色阿言即顯能制約義為欲顯示
生死海中亦有暫時制約色處依制
約義說名為无由彼界中制約變示

依无色義名阿魯波或此阿言兼顯

約義說名為无由彼界中制約變示

依无色義名阿魯波或此阿言兼顯
極義雖於餘界亦有不可變示而
無色界是不可變示中極无在此在
彼所依諸色故或此阿言兼顯有義
為遮此界唯是色無故說阿言顯有
无色謂世亦有唯是遮言亦見有能
遮而兼表如何顯此非但是遮故說
阿言具顯遮表若異此者應說衰聲
或此界中都无有色理應建立衰魯
波名然此名為阿魯波者衰魯波體
名阿魯波聲雖短長而義无別有言
彼色微故亦名無如物黃微亦名無
黃物如是所說但有虛言色相於彼
不可說故謂不可說彼有身語律儀
身語體既无律儀不成故若許彼界
有身有語如何乃許彼界色微若彼
界中身量小故則傍生趣應有无色
有蟲至微不可見故若謂彼界身極
清妙故則中有色界應名无色若謂
彼身清妙中極應唯有頂得無色名
如定生身有勝劣故又生靜慮所有
色身由定功能漸漸殊勝上地望下
清妙轉增非下地根所能取故與彼

何異不名無色若見有名不如義故

清妙轉增非下地根所能取故與彼

何異不名無色若見有名不如義故
及見有名通二義故不可如名定執義
者則无色界有色無色應審尋求教
理為證有執彼界決定有色經說壽
煗識和合而轉故既許彼界壽識非
无理應有煗煗即是色又說名色與
識相依如二蘆束相依住故既許彼
界識體非无是則亦應許有名色又
世尊說四識住故既許彼界有能住
識必應許有所住色等如世尊言若
說離色乃至離行識有去来此但有
言乃至廣說如是謂教亦有正理若
彼界中都无有色彼殁生下色從何
生或阿羅漢蘊相續斷應許後時蘊
還相續由斯教理彼色非无此證不
然不審思故且初二教如餘契經約
欲色界密意而說如說名色緣生六
處及六觸處名為士夫豈許彼經通
說三界但依容有作如是說若謂此
經言無簡別不應異釋理亦不然无
簡別言有義異故即如向者所引二
經又外物中應有壽識彼有煗觸及
名色故如此經言雖無簡別而許外

力引下色生然不可言唯從彼起亦

名色故如此經言雖無簡別而許外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八　第十七丈
力引下色生然不可言唯從彼起亦
以先世色俱行心相續為緣久已滅
色為自種子今色方起許同類因通
過現故諸阿羅漢般涅槃已諸蘊相
續无餘斷故現无少分諸蘊生緣不
可例同從無色殁故所立理為證不
成又无色界决定无色契經說彼出
離色故謂契經言出離諸色名無色
界若彼界中猶有色者寧說出離若
謂餘經說有不能出有故知此經定
有餘意此亦非理彼契經中遮遍求
出家意說故有餘於此作是釋言出
離色經意作是說欲界繫法色界中
无色界繫法無色界無非無色中全
无有色但遮色界說出離言或此契
經意作是說由色界繫智出離欲界
繫惑无色界繫智出離色界繫惑非
无色中全无有色但遮色惑說出離
言又若經言出離諸色名無色界即
謂彼界都無有色如是無色出離色
界非色法故彼界亦應無非色法或
如有非色法亦應有非無色中有
色界繫色及非色然經但說出離色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八　第十八丈
煖離壽識生及外名色不依識轉如
是經言雖無簡別而許无色有壽煖識

色界繫色及非色然經但說出離色
爲離壽識生及外名色不依識轉如
是經言雖無簡別應許无色壽識離
爲唯名與識展轉相依又識住經亦

不成證此經意說總雜四種識有去
來无有是處不言隨離一識則无去
來故識住經言總意別如世尊說五
無間等經謂契經言造五无間者次
生必墮捺落迦中豈隨闕一无容墮
彼又說地動由四種因雖无簡別言
應作差別解又說有情由四食住豈
色无色住亦由段食耶唯彼諸經應
通此教若謂經說有一類天超段食
故又說彼天喜為食故彼无段食契
經亦說无色有情故不應言彼界有
色若謂色少得無色名如食少鹽名
无鹽者亦不應理以契經言一切色
想皆超越故由此彼所引諸阿笈摩
不能證成无色界有色彼所立理亦
不成證以彼界中雖都無色後殁生
下色從心生現見世間色非色法亦
有展轉相依起故謂心異故色差別
生色根有別識生便異故從无色將
生下時順色生心相續而住由彼勢

言故知不依總出色界名為无色唯
衆離色說無色言又如色界出離諸

生色根有別諸生便異故從无色將
生下時順色生心相續而住由彼勢

言故知不依捴出色界名為无色唯
依離色說無色言又如色界出離諸
欲諸欲種類色界都无非色界中无
色種類如是无色界出離諸色諸色
種類無色界都無非无色界中无无
色種類又如滅界出離有為滅界都
無諸有為法如是無色界既出離諸
色亦應諸色彼界都无又无色中决
定无色契經說彼除色想故謂无色
界斷縁色貪故說名為除去色想若
許彼界猶有諸色於彼界色既未離
貪不應說為除去色想雖有餘部作
如是言非約色身言彼有色以契經
說離色染時心於五界已得離染唯
於識界未得離染故知無色定無色
身然有无漏隨心轉色此但有虛言
彼无大種故非無大種可有造色无
漏律儀隨身生處所有大種為能生
因有漏造色則不如是勿有界地相
雜過故无漏不然隨身大造彼无身
故無无漏色又隨轉色彼界定無以
契經言彼有受類乃至識類不言有
色若有色者應作是說彼有色類如

靜慮中又無色界决定無色以契經

色若有色者應作是說彼有色類如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七 第十五張 才

靜慮中又無色界決定無色以契經
言无色解脫寂為寂靜超諸色故非
无色界有不超色為簡異彼說超色
言但為顯成諸无色地乃至細色亦
決定无是故說彼超過諸色若謂所
說超諸色言依超麁色密意說者此
亦非理說一切故謂契經說無色有
情一切色想皆超越故乃至廣說若
謂無色實有色者彼色自相定應可
知如何可言超色想等故無色界細
色亦無教理極成不可傾動如是已
釋無色總名何故別名空無邊等且
前三種名從加行修加行位思無邊
空及无邊識無所有故若由勝解思
惟无邊空加行所成名空無邊處謂
若有法雖與色俱而其自體不依屬
色諸有於色求出離者必應最初思
惟彼法謂虛空體雖與色俱而待色
无方得顯了外法所攝其相无邊思
惟彼時易能離色故加行位思惟虛
空或時隨應亦緣餘法但從加行建
立此名有餘師說初離色地創違色
故假立空名有餘復言諸觀行者由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七 第十六張 持

解脫色即於此地受等蘊中多住空

故假立空名有餘復言諸觀行者由
解脫色即於此地受等蘊中多住空

想依此建立空無邊名若由勝解思
惟无邊識加行所成名識无邊處謂
於純淨六種識身能了別中善取相
已安住勝解由假想力思惟觀察無
邊識相由此加行為先所成隨其所
應亦緣餘法但從加行建立此名有
餘師言由意樂故及等流故建立此
名謂瑜伽師將入此定先起意樂緣
無邊識從此定出起此等流識相寂
為可欣樂故將入已出俱緣識境若
由勝解捨一切所有加行所成名无
所有處謂見無邊行相麁動為欲猒
捨起此加行是故此處名寂勝捨以
於此中不復樂作無邊行相心於所
緣捨諸所有寂然住故由想昧劣立
第四名謂此地中想不明勝如无想
故得非非想名而想非全無故名非非
想此地猶有昧劣想故此言顯亦有
頂地想非非如下七地故得非想名非
如三无心故名非非想豈不有頂加
行位中諸瑜伽師亦作是念諸想如
病如箭如癰無想天中如癡如闇唯

有非想非非想天與上相違寂靜美

病如前如癰無想天中如癡如闇唯
有非想非非想天與上相違寂靜美
妙寧此不就加行立名理實應然以
觀行者必先猒想及无想故然或有
問行者何緣修加行時作如是念必
應舉此為酬問因故說立名由想昧
劣此四無色皆言處者以是諸有生
長處故謂此四處為有无有生長種
種業煩惱故為破妄計彼是涅槃故
佛說為生長有處已辯无色等至云
何頌曰
此本等至八　前七各有三　謂味淨无漏
後味淨二種　味謂愛相應　淨謂世間善
此即所味著　无漏謂出世
論曰此上所辯靜慮无色根本等至
捴有八種於中前七各具有三有頂
等至唯有二種此地昧劣无無漏故
初味等至謂愛相應愛能味著故名
為味彼相應故此得味名愛相應言
依自性說此以等持為自性故若并
助伴應作是言愛俱品法名味等至
此但取愛一果品法淨等至名目世
善定離惑垢故與无貪等諸白淨法
共相應故此是善故與味有殊是有
漏故與无漏別此即是前所味著境

共相應故此是善故與味有殊是有
漏故與无漏別此即是前所味著境

此无間滅彼味定生緣過去淨深生
味著尒時雖名出所味定於能味定
得名為入諸從定出捴有五種一出
地二出刹那三出行相四出所緣五
出種類從初靜慮入第二等名為出
地於同一地行相所緣相續轉位前
念無間入於後念名出刹那從無常
行相入苦行相等名出行相從緣色
蘊入緣受等名出所緣從有漏入無
漏從不染汙入染汙等名出種類依
出種類此中說言從所味出入能味
定豈不二言更相違反能味是愛非
所入定所入是定不名能味如何可
言入能味定無相違過現見相應隨
舉一名說俱品故如勸長者作意記
別禾相雜故俱得二名由愛相應等
持名味等持力故愛得定名故無二
言更相違過有說定愛相續現前諸
後刹那緣前為境所味即是前滅刹
那後生刹那說名能味此能味愛現
在前時緣過去境不緣現在自性相
應及俱有法以必不觀自性等故不

緣未來未曾領故於所緣境專注不

若前時緣過去境不緣現在自性相
應及俱有法以必不觀自性等故不

緣未來未曾領故於所緣境專注不
移方名為定愛相應定亦專一境故
得定名餘惑相應則不如是謂餘煩
惱於自所緣不能令心專注如愛故
三摩地若與愛俱專注一緣與善相
似无漏定者謂出世定愛不緣故非
所味著如是所說八等至中靜慮攝
支非諸无色以諸無色極寂靜故謂
瑜伽師樂修善品若於廣大功德聚
中別建立支精勤修習若諸无色寂
靜增故心心所法昧劣而轉是故於
彼不建立支或彼地中等持偏勝非
一偏勝可立支名要多法增方名支
故由此靜慮獨得立支定慧均行多
法增故由此近分亦不立支色近分
中唯慧增故有餘師說若諸地中有
別心所无餘斷滅方於此地立支非
餘初靜慮中憂苦斷滅第二靜慮尋
伺無餘第三滅喜第四斷樂無色地
中雖捴漸滅而無隨地无餘斷滅此
釋未能遣他疑問何緣唯此方建立
支是故應如前釋為善於四靜慮各
有幾支頌曰

靜慮初五支　尋伺喜樂定　第二有四支

有幾支頌曰

靜慮初五支　尋伺喜樂定　第二有四支
内淨喜樂定　第三具五支　捨念慧樂定
第四有四支　捨念中受定
論曰唯淨无漏四靜慮中初具五支
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心
一境性是定異名定與等持體同名
異故言定者即勝等持此中說為心
一境性第二靜慮唯有四支一内等
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
具有五支一行捨二正念三正慧四
受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唯有四
支一行捨清淨二念清淨三非苦樂
受四心一境性何緣初三支各具五
第二第四唯各四支各唯尒所堪立
支故或由欲界多諸惡法及妙五欲
難斷難捨第二靜慮有重地喜其相
動踊喜中之極引五部愛難捨難斷
為對治彼故初三各五支初三不然
故餘各四或為隨順超等至法謂寂
初起超等至時入異類難入同類易
然超等至初起位中或從初入三或
從二入四故二第四各唯四支初及
第三各具有五後起則易故上無支

靜慮支名既有十八於中實事揔有
幾實事頌曰

第三各具有五後起則易故上無支
靜慮支名既有十八於中實事摠有
幾種頌曰
此實事十一　初二樂輕安　內淨即信根
喜即是喜受
論曰此支實事唯有十一謂初五支
即五實事第二靜慮三支如前增內
淨支足前為六第三靜慮等持如前
增餘四支足前為十第四靜慮三支
如前增非苦樂支足前為十一何緣
心等非靜慮支此應准前菩提分辯
有異彼者今略分別受中立三非憂
苦者憂苦唯是欲界攝故三受隨地
為利益支順定用強故皆支攝何緣
精進非靜慮支諸靜慮支順自地勝
精進順上故不立支或靜慮支適分
安樂精進求勝策勵疲苦尋伺二種
能助等持制策於心令離麁細對治
欲惡故並立支何緣無表非靜慮支
諸靜慮支助定住境彼不緣境故不
立支故靜慮支隨地差別雖有十八
而於實事種類中求應唯九種然受
相異故分十一由此故說有是初支
非第二支應作四句第一句謂尋伺
第二句謂內淨第三句謂喜樂等持
第四句謂除前餘法餘支相對如理

相異故分十一曰此故說不[illegible]
非第二支應作四句第一句謂尋伺
[illegible] 持
第二句謂內淨第三句謂喜樂等持
第四句謂除前餘法餘支相對如理
應思此中支名為目何義目顯成義
何所顯成謂顯成此是初靜慮乃至
此是第四靜慮或此支名目隨順義
如拘櫞等名為飲支謂十八支各順
自地或資具義說名為支如祠祀支
即牛馬等謂尋伺等展轉相資毗婆
沙師顯靜慮地等持㝡勝故作是說
三摩地是靜慮亦靜慮支尋伺等是
靜慮支非靜慮寧知靜慮地等持㝡
勝耶以契經中作如是說於四靜慮
應知定根然於相成及相防護義相
似故作如是言如四支軍亦无有失
如王與衆雖互相資而於其中王㝡
為勝豈不三定樂體是同則靜慮支
應无十一第三定樂以受為體初二
靜慮樂即輕安故靜慮支實有十一
輕安行捨遍四靜慮何緣初二唯立
輕安後二地中唯立行捨以此於彼
倫隨順故謂欲界中有諸惡法初靜
慮地有尋伺想能逼惱心猶如毒箭
初二離彼故輕安增第二靜慮喜極
[illegible] 第十八丈 持
動涌第三靜慮樂受極增二俱能為
愛勝生處三四[illegible]

初二離彼故輕安增第二靜慮喜極

動涌第三靜慮樂受極增二俱能為
愛勝生處三四棄彼故行捨增或欲
及初有色根識所引麁重甚於餘地
初二離彼故輕安增三四地中離麁
重遠寂靜轉勝故行捨增謂輕安樂
如初擔擔若更易地氣分微薄故唯
初二建立輕安三四地中任運而轉
寂靜轉勝故立行捨或初二定有輕
安緣喜與輕安為勝緣故如契經說
喜故輕安三四定中无喜緣故輕安
微劣不立為支行捨輕安互相覆蔽
若處有一第二便无輕安治沉其相
飄舉行捨治掉其相寂止故安與捨
互相覆蔽何理為證知三樂支二是
輕安第三是受已說於彼偏隨順故
謂第三定樂非輕安安非彼支次前已
說初二定樂必非樂受是身心受俱
非理故謂初二樂必非身受正在定
中無五識故亦非心受應即喜故要
離喜愛餘他心悅方可異前立為樂
受喜即喜受於一心中二受俱行不
應理故若謂喜樂更互現起无斯過
者理亦不然說具五支及四支故若

謂五四約容有說不必俱行亦不應

應理故若謂喜樂更互現起无斯過
者理亦不然說具五支及四支故若
謂五四約容有說不必俱行亦不應

理應有尋無伺定故然經但說有
三。等持有尋有伺乃至廣說若靜慮
支非必俱起何緣不說有有尋無伺
定又於欲界初靜慮中亦應具有三
三摩地是則違害契經所言經主此
中假引他說謂定无有心受樂根三
靜慮中說樂支者皆是身受所攝樂
故若尒便害契經所說如契經說云何
樂根謂順樂觸力所引生身心樂受
實无違害有餘於此增益心言餘部
經中唯說身故何緣不謂餘部契經
有餘於彼削除心字以契經說第二
定等無餘識身心一趣故若固說彼
有身受樂與理相違如後當辯雖第
三定所立樂支契經說為身所受樂
然不能證彼地樂根非心受攝亦說
離生喜是身所證故豈可由此便執
喜根非心受攝又非色法亦見說身
謂六觸身六受身等若謂无色說名
為身无有身前不標名者此非決定
无色界中說身見故又見於彼說身
壞故又說彼身下劣生故又見經說

此非汝身亦非餘身謂六觸處故又

壞故又說彼身下劣生故又見經說

此非汝身亦非餘身謂六觸處故又
色身前亦標別名故如契經說所有
色身故身前名有无不定故知於此
說意為身此說身名為有何德為顯
彼樂受自內所證故謂彼地樂非所
依緣所能顯了唯自內證此則顯彼
樂受中極亦見於自說以身聲如說
由身證甘露界則是自證甘露界義
或為顯示如是樂受相似先時由身
所證非似下地心所證者為欲簡別
下心所證故說彼為身所受樂或為
顯示一切樂根无不依止依色身識
由此已顯輕安樂中亦有依止依非
色識則說彼樂一切地有由是理趣
此契經中不分明說為意身所受樂
又若說意言有非受過故謂若說為
意所受樂便謂此樂是境界受然此
不顯第三定樂為意所緣名境界受
但為顯此能領相應自所隨觸名自
性受是故於此不說意言然為遣疑
不捴相說若但捴說所受樂者便疑
此樂受為境為現前若標身言便無
此惑由有此德故應說身又有樂根

是心受攝以經言我說入第三靜慮

此感由有此德故應說身又有樂根
是心受攝以經言我說入第三靜慮
正理論第七十七 持
具足住修習樂又說修習此樂受時
於樂隨增貪隨眠斷不可說此是身
受樂故不可說三靜慮中所有樂支
皆身受攝定應信有心受樂根又如
何知初二定樂是身受樂非心輕安
第四靜慮輕安倍增而不說彼有樂
支故此前已說前說者何輕安於彼
不隨順故又此輕安能生於樂猶如
樂境亦得樂名故有樂地方得名樂
彼地无樂不得樂名若尒第三定輕
安應名樂不尒已說不隨順故後二
靜慮所有輕安體雖勝前而相昧劣
由前所說多種因緣是故輕安在彼
非樂若初二樂即是輕安便與契經
有相違過如契經說若於尒時諸聖
弟子於離生喜身作證具足住彼於
尒時已斷五法修習五法皆得圓滿
廣說乃至何等名為所修五法一欣
二喜三輕安四樂五三摩地此經輕
安與樂別說若輕安即樂如何說有
五無違經過由此經中所說樂言是
樂根故非此經內立靜慮支捴說能
修初定五法又我宗不說輕安即樂

五無違經道由此經中所說樂言是
樂根故非此經内立靜慮支揔說能
修初定五法又我宗不說輕安即樂
根但說輕安是樂因故於初二定立
為樂支如此所言於義何失以於一切
佛聖教中非唯樂受說名為樂見有
餘法亦名樂故謂契經言樂有三種
一者断樂二者離樂三者滅樂又契
經言樂有五種一出家樂二遠離樂
三寂靜樂四菩提樂五涅槃樂有如
是等衆多契經所說樂名目種種法
是故若說初二靜慮樂根為支便違
正理若說初二所有樂支即是輕安
无所違害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七十七